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 2、召开地点：上海虹口区保定路 325 号海烟大酒店 16 楼多功能厅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周海鸣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248,437,415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243%。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0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一十五)股

占 99.99984%

反对：100(一百)股

占 0.00004%

弃权：300(三百)股

占 0.00012%

5、审议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0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一十五)股

占 99.9998%

反对：300(三百)股

占 0.0001%

弃权：100(一百)股

占 0.0001%

6、审议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1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一百一十五)股

占 99.9999%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300(三百)股

占 0.0001%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3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三百一十五)股

占 99.99996%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100(一百)股

占 0.00004%

8、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1) 选举周海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同意：248,437,00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五)股

占 99.9998%

(2) 选举应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同意：248,437,00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五)股
占 99.9998%

(3) 选举徐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同意：248,437,020(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二十)股
占 99.9998%

(4)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同意：248,437,020(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二十)股
占 99.9998%

(5) 选举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同意：248,437,020(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二十)股
占 99.9998%

(6) 选举姜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同意：248,437,020(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二十)股
占 99.9998%

(7) 选举张广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4 年 6 月

同意：248,437,0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一十五)股
占 99.9998%

(8) 选举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4 年 6 月

同意：248,437,0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一十五)股
占 99.9998%

(9) 选举戴继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同意：248,437,0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一十五)股

占 99.9998%

9、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1) 选举曹晓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同意：248,437,0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一十五)股
占 99.9998%

(2) 选举费心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同意：248,437,0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零一十五)股
占 99.9998%

10、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1、审议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480,638(三千四百四十八万零六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34,480,638(三千四百四十八万零六百三十八)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2、审议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

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3、审议公司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 15,675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4、审议公司向农业银行北新泾支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5、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借款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480,638(三千四百四十八万零六百三十八)股，意见如下：

同意：34,480,638(三千四百四十八万零六百三十八)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6、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7、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8、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川北支行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19、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248,437,415(二亿四千八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一十五)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监事、和公司相关人员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9日